

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

湘水办〔2018〕79号

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州水利工程验收管理的通知

各市州水利(水务)局:

为进一步推动市州水利工程验收工作,加快验收进度,规范验收管理,提升验收质量,确保验收工作有序开展,根据当前实际,现对市州水利工程验收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制定验收工作计划

对完工一年及以上的市级和省级验收项目,各市州要督促县级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上报验收工作方案,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地区验收工作计划,并报省水利厅建管处备案。验收工作计划如在实施中发生变化或需要调整的,应重新进行报备。

验收工作计划内容包括:1. 项目基本情况(市级、省级验收项目分类说明);2. 验收主持单位;3. 验收类别(阶段验收、竣工验收);4. 验收工作进展情况(项目法人、工程进度安排、法人验收、档案验收、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、验收资料准备、其他情况等);5. 验收时间安排(具体到年.月.旬或任一时间段);6. 制约验收的主要问题;7. 拟采取的措施;8. 建议。

二、督促落实省级主持验收项目的准备工作

各市州要督促和指导县级主管部门、项目法人认真细致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,特别是对水利厅下发的验收任务清单,要跟踪指导,稳步推进,按照验收工作计划逐一落实,确保如期达到验收条件。逾期不能完成验收计划和准备工作的,应向水利厅报告情况,说明原因。

省级验收项目的准备工作包括(但不限于):对应验收范围和内容,完成所需的法人验收、第三方质量检测(如有必要时)、阶段验收、档案验收、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、竣工验收自查报告和验收鉴定书初稿,且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

三、切实做好市州主持的工程验收工作

各市州要对2013年以来完工的应由市级验收的各类中小型水利工程,以及水利厅委托的竣工验收等进行梳理,在此基础上明确市州年度验收项目清单,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验收。

对因历年积压以致验收任务较重的地市,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的前提下,可采取适当简化验收程序、优化审计方式、部

分委托县级验收等措施,进一步加快工程验收,提高项目竣工验收率。建设周期长或者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,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可以按单项工程或者分期进行竣工验收。新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前,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要按照批复意见同步实施,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加强对县级工程验收的监督指导

对县级验收项目较多或技术力量薄弱的县(市、区),各市州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指导,通过制定本地区验收工作实施细则、下达验收任务、开展验收工作检查、加强市州验收培训工作等,逐步提升各县(市、区)的项目政府验收能力,促使验收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五、规范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查上报

政府验收由项目法人做好验收准备工作,对照检查验收条件,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验收申请。对省级主持验收的项目,各市州要以负责的态度,对项目法人的验收申请报告和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复核,严格把关,确认具备验收条件、符合规范要求后再向水利厅转报。市级转报的文件要对是否具备验收条件逐项作出说明。

六、加快验收遗留问题处置

各市州要对2013年以前已完工未验收的遗留项目及遗留问题进行清理,加快处置完成。其中,仅限于2013年以前已完工仍未验收的中小型水利工程,采取统一组织、简化验收程序、放宽验收条件的办法,补办竣工验收手续。但应注意把握好验收条件放

宽的原则,即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的前提下,对验收资料、竣工审计、档案验收等工作进行适当简化处理。大型水利工程未验收或未按规定验收的,仍应按验收规范的规定加快验收或重新申报验收。

七、及时报送市州验收情况

市州验收情况包括:本地区验收工作计划、验收任务清单完成情况、验收统计情况、工作总结、完成省级委托验收的验收鉴定书等资料。其中,验收工作计划需在年初上报,验收统计情况和工作总结在次年1月上报,其他情况根据水利厅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求及时提供,以便于更好地加强验收监管工作,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。

八、建立验收工作台帐制度

市州监管的水利工程数量较多,验收工作要适应新形势、新要求,不断改进管理,推进信息化应用。为更好地掌握验收情况,各市州要建立验收工作台帐,逐步实现对验收工作任务、工作计划、进展情况、验收遗留问题、验收鉴定书和相关文件等进行信息化管理。验收工作台帐要落实专人管理,动态更新,满足市州验收工作监管的需要。

九、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

加强市州、县级验收工作是推动全省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的基础和重要举措。各市州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湘水建管[2017]53号)的要求,进一步加强对验

收工作的组织领导,扎实做好工程验收各项工作。要明确工作目标,落实工作责任,加强督促检查,强化技术支撑,规范验收管理,确保完成市州验收任务,为开展水利工程绩效评估或后评价提供更好的保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厅机关各相关部门、单位。

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印发
